**贷款信息查询**

**一、适用范围：**

公积金贷款借款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包括在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人员、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查询本人公积金贷款账户、贷款资格与额度、提取还贷信息等贷款信息。

**二、申请材料：**

1、缴存职工本人办理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缴存职工查询家庭贷款资格的，需提供本人、配偶及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关系证明原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

2、缴存职工委托其配偶、直系血亲查询的，需提供受托人、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由委托人签字的代理查询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受托人的关系证明原件；

3、其他情况受本人委托查询的，需提供公证委托书原件（委托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受托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4、查询贷款资格的，需填写《信息查询授权书》。

**三、服务方式：**

线下：

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网点、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受托银行业务网点、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管理部。

线上：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www.shgjj.com](https://shgjj.com/)、“一网通办”PC端、“随申办”。

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可通过贷款网点、公积金官网或“一网通办”PC端查询打印公积金住房贷款还款明细表或贷款结清信息查询单。

**四、办理时限：**

申请资料齐全的，当场办结。

##### 个人住房贷款预约

**一**、**适用范围：**

纯公积金借款申请人可预约贷款办理时间、办理网点，并进行预约预填信息的查询、变更、撤销。

**二、服务方式：**

纯公积金借款申请人：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www.shgjj.com](https://shgjj.com/)。

共有产权保障房纯公积金借款申请人：

12329公积金服务热线。

已进行预约的借款申请人可通过原预约渠道查询、修改或撤销预约信息。

**三、注意事项：**

1、借款申请人需已签订购房网签合同并已支付相应比例首付款。

2、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纯公积金贷款的借款申请人需先行预约。

##### 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审核

**一、适用范围：**

借款申请人或共同借款申请人为在外省市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人或共同借款申请人有一人在外省市缴存并在本市贷款的，均视为异地贷款。

**二、服务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已年满18周岁且未达法定退休年龄（法定离退休年龄：男性60岁、女性55岁）；

3、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当前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达到规定期限（6个月），且没有未终止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约定；

4、在全国范围内无或仅有一次公积金历史贷款次数。

**三、申请材料：**

1、异地公积金证明：加盖当地公积金中心印章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和公积金缴存明细原件；长三角地区缴存职工通过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http://csj.sh.gov.cn](https://csj.sh.gov.cn/)）线上开具公积金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缴存职工也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开具《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选择“服务-业务办理电子码-信息表申请”，点击提交按钮申请“电子码”）。

2、异地缴存职工的身份证件原件。

3、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四、服务方式：**

线下：

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网点。

办理流程：

提交审核申请——异地缴存使用证明审核——告知审核结果——办理公积金贷款。

**五、到场人员：**

异地缴存职工。

**六、办理时限：**

申请资料齐全的，审核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

#####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一、适用范围：**

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包括在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人员、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及在外省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

**二、服务条件：**

（一）借款申请人、共同借款申请人条件：

1、借款申请人与共同借款申请人为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包括在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人员、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及在外省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

2、在外省市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需先行提供并审核《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或《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并符合异地贷款相关政策要求；

3、符合国家及本市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条件；

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已年满18周岁且未达法定退休年龄（法定离退休年龄：男性60岁、女性55岁）；

6、公积金账户唯一且未被冻结，当前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达到规定期限（6个月），且没有未终止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公积金提取还贷约定、住房公积金提取支付租金约定及其他住房消费提取约定等）；

7、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还款意愿；

8、具有稳定合法的经济收入来源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且借款申请人家庭或共同借款申请人家庭没有尚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债务或者可能影响公积金贷款偿还的其他债务；

9、借款申请人家庭、共同借款申请人在全国无或仅有一次公积金历史贷款次数；

10、借款申请人必须是购买本市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产权人并能够提供购买的相关合同或者证明文件、身份证明、首付款证明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材料；

11、已支付不低于规定比例的首付款资金；

12、能够提供市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

13、借款申请人本人占抵押物份额不低于所有产权人平均份额；

14、共同借款申请人应当为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15、共同借款申请人应当承担偿还公积金贷款的共同还款责任；

16、借款申请人与共同借款申请人符合市公积金管委会或市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借款申请人、共同借款申请人不予贷款情况：

1、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报告中的信贷交易行为存在当前逾期尚未偿还的；

2、最近5年存在连续6期(含)或累计超过12期(含)的信贷交易逾期记录；

3、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4、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等情形的；

5、最近3年内以伪造合同、出具虚假证明、编造虚假租赁等手段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最近5年内存在以欺骗手段违规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6、在全国存在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或有两次及以上公积金贷款记录的；

7、申请人家庭（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购买第二套非改善型住房、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

8、所购买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途的或者仅购买房屋部分产权份额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除外）；

9、非异地贷款职工存在未办结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包括《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的状态为未注销、无回执、有准予贷款的回执但无结清凭证；

10、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积金贷款安全情形的。

**三、申请材料：**

1、借款申请人、共同借款申请人填写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表》、《借款人及家庭成员名单、住房坐落情况表》、《名下房产查询委托书》。

2、借款申请人、共同借款申请人填写的《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上海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声明及授权书》。

3、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包括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共同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产权共有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原件（申请人家庭有未成年人的，应提供出生证明），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共同借款申请人、产权共有人的户口簿全本原件和复印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中译名；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需提供境内联系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如上述人员为限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提供监护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婚姻证明：

（1）借款申请人为已婚的提供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单身人士需填写单身承诺书；离异人士提供离婚证及加盖民政局印章的离婚协议或法院离婚判决书原件和复印件；

（2）共同借款申请人及产权共有人的婚姻证明：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单身人士需填写单身承诺书；

（3）港澳台已婚申请人未在内地（大陆）办理婚姻登记的，需提供经居住地（港、澳或台）公证机关公证的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台湾已婚人士可提供台湾身份证（见背面家庭成员明细）；

（4）如为境外登记婚姻的，应当提供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为外文版本的，应当提供正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原件和复印件。

5、首付款证明：

（1）购买新建住房，提供售房单位出具的发票及支付凭证原件和复印件，若无发票仅提供收据的，收据需加盖开发商公章或财务章、发票专用章；

（2）购买存量住房，提供出售方出具的首付款收据及已支付凭证原件和复印件（首付款付款方仅限于买受方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付款收款方仅限于出售方本人及配偶）。

6、还款账户材料：借款申请人名下的放款银行I类借记卡原件。

7、贷款用途证明：

（1）贷款用于购买新建住房的，提供期房的预售合同或现房的出售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2）贷款用于购买存量住房的，提供二手房买卖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8、出售方材料：

（1）购买新建住房，提供期房的预售许可证、预告登记证或现房的大产证、房产开发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及房产开发商或代理商的收款账号；

（2）购买存量住房，提供出售方身份证原件、含竣工日期的房产证复印件（若房产证上无竣工日期，需提供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的含竣工日期房产登记证明原件）及出售方名下I类借记卡原件。若出售方为公司的，提供同意出售房屋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司收款账号。

9、对于申请人父母（或子女）参贷或因婚姻需求进行认定审核的，需提供申请人与其父母（或子女）关系证明；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出生证、独生子女证等可以反映出申请人与其父母（或子女）关系的证明材料。若上述材料均不能提供的，能够证明双方关系的公证文书原件、本人（或者委托律师）调取能够证明关系的原户籍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或档案管理部门（一般是职工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档案证明并加盖公章或人力资源部印章，可以作为双方关系证明。

10、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收养登记证明、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或者公证书等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及包含子女身份证号码的证件材料。

11、其他材料。

**四、服务方式：**

纯公积金贷款：

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网点。

公积金组合贷款：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受托银行业务网点。

办理流程：

贷款预约——贷款受理（含名下房产查询、征信查询）——贷款审批——签署公积金贷款合同——办理过户和落实担保——放款审核——银行放款。

借款申请人可登录上海住房公积金网[www.shgjj.com](https://shgjj.com/)查询贷款受理进度。

**五、到场人员：**

1、贷款受理到场人员：借款申请人及配偶、共同借款申请人、产权共有人、二手房出售方。

2、公积金贷款合同签署到场人员：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共同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产权共有人及其配偶。

3、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六、办理时限：**

贷款申请资料齐全的，审批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放款审核通过后放款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 个人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一、适用范围：**

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包括在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人员、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及在外省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共有产权保障房申请公积金贷款。

**二、服务条件：**

（一）借款申请人、共同借款申请人条件：

1、借款申请人与共同借款申请人为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包括在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人员、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及在外省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

2、在外省市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需先行提供并审核《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或《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符合异地贷款相关政策要求；

3、符合国家及本市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条件；

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已年满18周岁且未达法定退休年龄（法定离退休年龄：男性60岁、女性55岁）；

6、公积金账户唯一且未被冻结，当前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达到规定期限（6个月），且没有未终止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公积金提取还贷约定、住房公积金提取支付租金约定及其他住房消费提取约定等）；

7、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还款意愿；

8、具有稳定合法的经济收入来源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且借款申请人家庭或共同借款申请人家庭没有尚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债务或者可能影响公积金贷款偿还的其他债务；

9、借款申请人家庭、共同借款申请人在全国无或仅有一次公积金历史贷款次数；

10、借款申请人必须是购买本市共有产权保障房购买人并能够提供购买的相关合同或者证明文件、身份证明、首付款证明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材料；

11、已支付不低于规定比例的首付款资金；

12、能够提供市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

13、借款申请人本人占抵押物份额不低于所有产权人平均份额；

14、共同借款申请人应当为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产权共有人；

15、共同借款申请人应当承担偿还公积金贷款的连带责任；

16、借款申请人与共同借款申请人符合市公积金管委会或市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借款申请人、共同借款申请人不予贷款情况：

1、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报告中的信贷交易行为存在当前逾期尚未偿还的；

2、最近5年存在连续6期(含)或累计超过12期(含)的信贷交易逾期记录；

3、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4、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等情形的；

5、最近3年内以伪造合同、出具虚假证明、编造虚假租赁等手段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最近5年内存在以欺骗手段违规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6、在全国存在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或有两次及以上公积金贷款记录的；

7、非异地贷款职工存在未办结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包括《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的状态为未注销、无回执、有准予贷款的回执但无结清凭证；

8、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积金贷款安全情形的。

**三、申请材料：**

1、借款申请人、共同借款申请人填写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表》。

2、借款申请人、共同借款申请人填写的《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上海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声明及授权书》。

3、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包括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共同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产权共有人及其配偶、同住人的身份证原件（申请人家庭有未成年人的，应提供出生证明），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共同借款申请人、产权共有人、同住人的户口簿全本原件和复印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中译名；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需提供境内联系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如上述人员为限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提供监护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婚姻证明：

（1）借款申请人为已婚的提供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单身人士需填写单身承诺书；离异人士提供离婚证及加盖民政局印章的离婚协议或法院离婚判决书原件和复印件；

（2）共同借款申请人及产权共有人的婚姻证明：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单身人士需填写单身承诺书；

（3）港澳台已婚申请人未在内地（大陆）办理婚姻登记的，需提供经居住地（港、澳或台）公证机关公证的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台湾已婚人士可提供台湾身份证（见背面家庭成员明细）；

（4）如为境外登记婚姻的，应当提供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为外文版本的，应当提供正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原件和复印件。

5、首付款证明：

提供售房单位出具的发票及支付凭证原件和复印件，若无发票仅提供收据的，收据需加盖开发商公章或财务章、发票专用章。

6、还款账户材料：借款申请人名下的放款银行I类借记卡原件。

7、贷款用途证明：共有产权保障房期房的预售合同、预告登记证或共有产权保障现房的出售合同原件。

8、出售方材料：提供期房的预售许可证或现房的大产证、房产开发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及房产开发商或代理商的收款账号。

9、对于申请人父母（或子女）参贷或因婚姻需求进行认定审核的，需提供申请人与其父母（或子女）关系证明；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出生证、独生子女证等可以反映出申请人与其父母（或子女）关系的证明材料。若上述材料均不能提供的，能够证明双方关系的公证文书原件、本人（或者委托律师）调取能够证明关系的原户籍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或档案管理部门（一般是职工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档案证明并加盖公章或人力资源部印章，可以作为双方关系证明。

10、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收养登记证明、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或者公证书等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及包含子女身份证号码的证件材料。

11、其他材料。

**四、服务方式：**

纯公积金贷款：

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网点。

公积金组合贷款：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受托银行业务网点。

办理流程：

贷款预约——贷款受理（含征信查询）——贷款审批——签署公积金贷款合同——办理过户和落实担保——放款审核——银行放款。

借款申请人可登录上海住房公积金网[www.shgjj.com](https://shgjj.com/)下载共有产权保障房咨询单或查询贷款受理进度。

**五、到场人员：**

1、贷款受理到场人员：借款申请人、共同借款申请人、产权共有人。

2、公积金贷款合同签署到场人员：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共同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产权共有人及其配偶、同住人。

3、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六、办理时限：**

贷款申请资料齐全的，审批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放款审核通过后放款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贷前提取的，需在公积金贷款放款前完成提取业务。

#####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复议申请

**一、适用范围：**

借款申请人或共同借款申请人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造成漏缴、少缴而补缴住房公积金导致不满足连续六个月缴存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造成的异常，借款申请人可在申请公积金贷款的同时进行复议申请。

**二、申请材料：**

1、贷款所需申请材料。

2、缴存不连续六个月复议申请材料：

（1）补缴单位情况说明原件，证明漏缴原因及补缴情况，并加盖公章或人事部门章；若申请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的，应注明委托代缴公积金事宜及委托第三方单位名称；

（2）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明细原件，需与公积金缴交情况匹配；

（3）申请人与住房公积金补缴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等可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复议的，须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三、服务方式：**

纯公积金贷款：

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网点。

公积金组合贷款：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受托银行业务网点。

复议申请网点与贷款受理网点为同一网点。

**四、到场人员：**

与贷款受理到场人员一致。

**五、办理时限：**

与贷款申请合并受理。

##### 部分提前归还公积金贷款（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贷款）

**一、适用范围：**

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需办理公积金贷款部分提前还款的。

**二、服务条件：**

1、借款人自公积金贷款放款之日起满一年；

2、每次提前归还的金额不得少于上期应还款额的6倍；

3、满足市公积金管委会、市公积金中心和公积金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借款人身份证原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

2、借款人委托配偶或直系血亲办理的，并应提供借款人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书、关系证明。借款人委托配偶代办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港澳台已婚人士未在内地（大陆）办理婚姻登记的，提供经居住地（港、澳或台）公证机关公证的婚姻证明，台湾已婚人士可提供台湾身份证（见背面家庭成员明细）。境外登记婚姻的，应当提供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为外文版本的，应当提供正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原件和复印件。

3、其他情况受借款人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公证委托书原件（委托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受托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4、贷款账号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对账单、还款计划单等。

5、还款卡。

6、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服务方式：**

线下：

原贷款放款银行网点。

办理流程：

预约——贷款银行给予答复，约定具体办理时间——按约定时间办理。

##### 部分提前归还公积金贷款（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贷款）

**一、适用范围：**

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需办理公积金贷款部分提前还款的。

**二、服务条件：**

1、贷款已正常还款一期，且不存在拖欠的本金、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公积金贷款无未到账业务；

3、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

4、每次提前归还的金额不得少于上期应还款额的6倍；

5、提前还款后的贷款余额不得低于1000元；

6、预约的还款日不得为每月的20日，不得晚于下一还款日，且不得跨年；

7、双休日、节假日不作为预约还款日；

8、市公积金管委会或市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借款人身份证原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

2、借款人委托配偶或直系血亲办理的，并应提供借款人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书、关系证明。借款人委托配偶代办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港澳台已婚人士未在内地（大陆）办理婚姻登记的，提供经居住地（港、澳或台）公证机关公证的婚姻证明，台湾已婚人士可提供台湾身份证（见背面家庭成员明细）。境外登记婚姻的，应当提供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为外文版本的，应当提供正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原件和复印件。

3、其他情况受借款人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公证委托书原件（委托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受托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4、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服务方式：**

线下：

原贷款受理网点。

线上：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www.shgjj.com](https://shgjj.com/)、随申办-公积金贷款提前还款预约。

办理流程：

预约——在约定的还款日前在还款账户内存入提前还款的本金及应还利息。

**五、注意事项：**

1、预约扣款日当天，当月未正常还款的，部分提前还款受理作废。

2、预约扣款日当天，还款账户内余额不足以全额偿还预约提前还款的本金及应还利息的，部分提前还款受理作废。

3、借款人在线上申请部分提前还款时，可自行选择剩余贷款还款方式：“还款额不变，还款期限减少”或“还款期限不变，还款额减少”；因借款人变更或减少共同借款人需提前还款的，应选择“还款期限不变，还款额减少”（即缩额）。

##### 提前结清公积金贷款（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贷款）

**一、适用范围：**

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需办理公积金贷款提前结清的。

**二、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借款人身份证原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

2、贷款账号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对账单、还款计划单等。

3、还款卡。

4、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服务方式：**

线下：

原贷款放款银行网点。

办理流程：

预约——贷款银行给予答复，约定具体办理时间——按约定时间办理。

**四、到场人员：**

借款人。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 提前结清公积金贷款（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贷款）

**一、适用范围：**

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需办理公积金贷款提前结清的。

**二、服务条件：**

1、贷款已正常还款一期，且不存在拖欠的本金、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公积金贷款无未到账业务；

3、预约的还款日不得为每月的20日，不得晚于下一还款日，且不得跨年；

4、双休日、节假日不作为预约还款日；

5、满足市公积金管委会、市公积金中心和公积金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借款人身份证原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

2、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服务方式：**

线下：

原贷款受理网点。

线上：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www.shgjj.com](https://shgjj.com/)、随申办-公积金贷款提前还款预约。

办理流程：

预约——在约定的还款日前在还款账户内存入提前结清的本金及应还利息。

**五、到场人员：**

借款人。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六、注意事项：**

1、预约扣款日当天，当月未正常还款的，提前结清受理作废。

2、预约扣款日当天，还款账户内余额不足以全额偿还预约提前还款的本金及应还利息的，提前结清受理作废。

3、如借款人有提取还贷委托的，纯公积金贷款提前结清后，提取还贷协议自动终止。

##### 抵押权注销资料的领取

**一、适用范围：**

职工在本市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结清。

**二、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借款人身份证原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他人办理的，受托人应为借款人的配偶或直系血亲，并应提供借款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书、关系证明。借款人委托配偶代办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港澳台已婚人士未在内地（大陆）办理婚姻登记的，提供经居住地（港、澳或台）公证机关公证的婚姻证明，台湾已婚人士可提供台湾身份证（见背面家庭成员明细）。境外登记婚姻的，应当提供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为外文版本的，应当提供正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原件和复印件。

3、公积金贷款合同：公积金贷款合同原件。

4、贷款结清信息查询单原件和复印件。

5、保证担保贷款借款人需提供担保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若遗失需填写相关申明。若提前结清贷款且申请担保费退还的，另需提供借款人本人银行卡或存折原件和复印件。

6、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服务方式：**

**1、**纯公积金贷款：

线下：

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贷款：原贷款放款银行网点、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贷款业务网点；

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贷款：原贷款受理网点。

办理流程：

贷款结清——从贷款银行领取结清信息查询单（仅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贷款需要）——致电62866677预约调取《不动产登记证明》——领取抵押权注销资料——至交易中心注销抵押权登记。

线上：

2021年11月30日起结清的纯公积金抵押贷款将由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自动发起抵押注销。借款人可通过“随申办”APP或小程序相关页面查询本人不动产抵押状况。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线上抵押注销失败的，仍可按照线下抵押注销业务流程办理。

**2、**组合贷款：

具体流程请咨询原贷款银行。

**五、到场人员：**

借款人。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六、办理时限：**

1、纯公积金贷款：预约调取《不动产登记证明》不超过7个工作日；网点领取抵押权注销资料当场办结。

2、组合贷款：以银行约定时间为准。

##### 提取还贷申请

**一、适用范围：**

本市缴交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提取本人本市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含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归还本市公积金贷款业务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银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及商业性个人购房贷款（以下简称商业贷款）。

**二、服务条件：**

1、借款人通过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住房组合贷款或公积金合作银行的商业贷款购买本市具有所有权住房的，可申请提取还贷；

2、提取还贷人员（以下简称冲还人）为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包括自愿缴存者，公积金账户唯一且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等法定或根据市公积金中心规定限制提取的情形；

3、借款人及配偶、参还人在本市无生效中的公积金贷款申请、未结清的公积金债务和未终止的公积金提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公积金提取还贷约定、住房公积金提取支付租金约定及其他住房消费提取约定等），但所申请提取归还的该笔公积金贷款除外；

4、拟申请提取还贷的贷款已正常还款一期，且尚未结清；

5、同时申请提取归还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的，两笔贷款必须用于购买同一套住房；

6、提取还贷时，优先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7、提取还贷方式：

（1）逐月还款法（简称“月冲”）——每月从冲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提取用于归还当月住房贷款本息的方法；

（2）一次性还款法（简称“年冲”）——每年从冲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提取一次可用余额归还贷款，重新计算月还款额并继续按月还款的方法。按办理提取还贷业务的时间自动确定年冲批次为4月或9月，每年只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还贷，其余月份需使用自有资金还款。

8、提取还贷操作时间由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每月在公积金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布，或可咨询贷款机构。

9、提取还贷冲还人范围：

（1）公积金贷款及商业贷款的借款人、借款人配偶、借款人父母子女；

（2）提取归还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除前款规定的对象外，借款人的兄弟姐妹也可以作为冲还人。

10、冲还人的提取顺序：

（1）申请纯公积金贷款或组合贷款提取还贷的，借款人必须参与提取还贷且为第一提取顺序的冲还人；

（2）借款人配偶应当作为第二提取顺序的冲还人；

（3）借款人父母子女提取顺序应当在借款人、借款人配偶之后；

（4）借款人的兄弟姐妹作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还贷冲还人的，提取顺序应当在借款人、借款人配偶、借款人父母子女之后；

（5）同一冲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以下统称公积金账户）的提取顺序为先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可用余额，不足时再提取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可用余额。前一顺序冲还人公积金账户可用余额不足以归还贷款时，就不足部分提取下一顺序冲还人的公积金账户可用余额。

11、市公积金管委会或市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借款人、提取还贷人的身份证原件或本市社会保障卡原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中译名；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需提供境内联系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

2、婚姻证明：结婚证。港澳台已婚人士未在内地（大陆）办理婚姻登记的，提供经居住地（港、澳或台）公证机关公证的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台湾已婚人士可提供台湾身份证（见背面家庭成员明细）；境外登记婚姻的，应当提供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为外文版本的，应当提供正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原件和复印件。

3、关系证明：借款人父母子女申请作为冲还人的，需提供借款人与其父母（或子女）关系证明，如：户口簿、出生证、独生子女证、收养登记证明、法院判决书或者公证书等可以反映出申请人与其父母（或子女）关系的证明材料。

4、涉及商业贷款的，需提供商业性购房贷款合同或放款凭证、还款凭证等商贷证明材料。

5、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服务方式：**

线下：

1、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贷款：

纯公积金贷款和组合贷款的办理场所为原贷款放款银行网点；

商业贷款的办理场所为原贷款银行指定的网点。

2、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贷款：

纯公积金贷款和组合贷款的办理场所为原贷款受理网点；

商业贷款的办理场所为原贷款银行指定的网点。

3、办理流程：

贷款正常还款一期后提出申请——签署《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住房贷款委托书》

线上：

“随申办-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贷款受理（冲还贷受理）”（暂仅支持本市纯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上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组合贷款及商业性住房贷款借款人申请）

办理流程：贷款正常还款一期后借款人通过“随申办”提出申请——所有冲还人在申请当日登录本人“随申办-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贷款参还人确认”完成确认

**五、到场人员：**

借款人、提取还贷人。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六、办理时限：**

申请资料齐全的，当场办结。

**七、注意事项：**

1、发现下列情形，公积金中心有权单方面终止提取还贷人的提取还贷委托：

（1）提取还贷人公积金账户被法院冻结；

（2）提取还贷人提供虚假信息进行提取还贷申请的；

（3）提取还贷人出现其他被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权部门限制提取的情形。

2、所有冲还人需在申请当日登录本人“随申办”完成确认，否则该业务将自动失效。

##### 提取还贷变更

**一、适用范围：**

已办理本市提取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归还住房贷款（以下简称“提取还贷”）的职工变更提取还贷业务。

**二、服务条件：**

冲还人可申请变更提取还贷业务的借款人、参还人、提取还贷方式等市公积金中心批准的变更，包括以下几种：

1、变更提取还贷借款人，包括变更商业性贷款的提取还贷借款人及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纯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的提取还贷的借款人（涉及公积金贷款的，需先行完成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变更）；

2、变更参还人，即增加或减少非借款人的参与提取还贷人员；

3、变更提取还贷方式，即提取还贷方式从年冲变更为月冲，或从月冲变更为年冲；原提取还贷方式生效满一年后可提出变更申请；

4、其他符合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变更。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借款人、冲还人的身份证原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中译名；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需提供境内联系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

2、婚姻证明（涉及配偶关系的变更提取还贷借款人或参还人需提供）：结婚证、户口簿、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港澳台已婚人士未在内地（大陆）办理婚姻登记的，提供经居住地（港、澳或台）公证机关公证的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台湾已婚人士可提供台湾身份证（见背面家庭成员明细）；境外登记婚姻的，应当提供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为外文版本的，应当提供正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原件和复印件。

3、关系证明（涉及父母子女关系的变更提取还贷借款人或增加借款人父母子女申请作为冲还人的需提供）：借款人与其父母（或子女）关系证明，如：户口簿、出生证、独生子女证、收养登记证明、法院判决书或者公证书等可以反映出申请人与其父母（或子女）关系的证明材料。

4、原冲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应当提供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港澳台人士提供经居住地（港、澳或台）公证机关公证的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外籍人士提供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5、变更商业性贷款账号的，需提供商业性购房贷款合同或放款凭证、任意一期还款凭证等商贷证明材料。

6、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服务方式：**

线下：

原提取还贷委托受理网点。

办理流程：

向受理网点提出变更申请——签署《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住房贷款变更委托书》

线上：

提取还贷方式变更：上海住房公积金网[www.shgjj.com](https://shgjj.com/)、“随申办-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贷款方式变更（冲还贷方式变更）”。

参还人变更：“随申办-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贷款参还人变更（冲还贷参还人变更）”。

办理流程：借款人通过上海住房公积金网/“随申办”提出申请——所有冲还人在申请当日登录本人上海住房公积金网/“随申办-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贷款变更参还人确认”完成确认

**五、到场人员：**

借款人、（原）所有参加提取还贷人员。因离婚不再具有提取还贷资格的，可由离婚当事人一方向受托机构申请办理减少参还人业务。

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六、办理时限：**

申请资料齐全的，当场办结。

**七、注意事项：**

1、委托提取归还的公积金贷款发生以下变更业务的，市公积金中心有权提前终止或变更提取还贷委托，但已进入当月提取还贷批次的扣款将继续进行：

（1）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变更业务生效后，原借款人签订的委托书可由市公积金中心自动终止，变更后的新借款人可以向受托机构重新申请办理提取还贷委托；

（2）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公积金贷款，减少共同借款人业务生效后，该共同借款人的提取还贷委托可由市公积金中心自动终止，委托书中其他冲还人的委托将继续执行；

（3）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公积金贷款，因借款人配偶（非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人离婚申请变更贷款存续期间婚姻关系的，变更生效后，借款人原配偶的提取还贷委托可由市公积金中心自动终止，委托书中其他冲还人的委托将继续执行。

2、所有冲还人需在申请当日登录本人上海住房公积金网/“随申办”完成确认，否则该业务将自动失效。

##### 提取还贷终止

**一、适用范围：**

已办理本市提取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归还住房贷款（以下简称“提取还贷”）的职工终止整笔提取还贷委托书。

**二、服务条件：**

1、贷款存续期间，申请终止提取还贷委托书的，应当经全体冲还人到场一致同意，并经受托机构审核通过后，共同签署《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住房贷款终止委托书》；

2、终止委托书生效未满一年的，原委托提取归还的贷款不得再次申请办理提取还贷。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借款人、冲还人的身份证原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需提供境内联系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

2、原冲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需提供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港澳台人士提供经居住地（港、澳或台）公证机关公证的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外籍人士提供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服务方式：**

线下：

原提取还贷委托受理网点。

办理流程：

向受理网点提出终止申请——签署《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住房贷款终止委托书》

线上：

“随申办-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贷款终止（冲还贷终止）”。

办理流程：借款人通过“随申办”提出申请——所有冲还人在申请当日登录本人“随申办-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贷款终止参还人确认”完成确认

**五、办理时限：**

申请资料齐全的，当场办结。

**六、到场人员：**

借款人、所有参加提取还贷人员。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七、注意事项：**

1、委托提取归还的公积金贷款发生以下变更业务的，市公积金中心有权提前终止或变更提取还贷委托，但已进入当月提取还贷批次的扣款将继续进行：

（1）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变更业务生效后，原借款人签订的委托书可由市公积金中心自动终止，变更后的新借款人可以向受托机构重新申请办理提取还贷委托；

（2）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公积金贷款，减少共同借款人业务生效后，该共同借款人的提取还贷委托可由市公积金中心自动终止；

（3）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公积金贷款，因借款人配偶（非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人离婚申请变更贷款存续期间婚姻关系的，变更生效后，借款人原配偶的提取还贷委托可由市公积金中心自动终止。

2、发现下列情形，公积金中心有权单方面终止提取还贷人的提取还贷委托：

（1）提取还贷人公积金账户被法院冻结；

（2）提取还贷人提供虚假信息进行提取还贷申请的；

（3）提取还贷人出现其他被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权部门限制提取的情形。

3、终止提取还贷的生效时间在每月受理截止日（含）之前的，终止当月执行；生效时间在每月受理截止日之后的，次月执行。

4、所有冲还人需在申请当日登录本人“随申办”完成确认，否则该业务将自动失效。

##### 借款人变更

**一、适用范围：**

职工在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因发生借款人离婚、死亡等法定事由，需要变更借款人的。

**二、服务条件：**

1、贷款已正常还款一期，且不存在拖欠的本金、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新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为本市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包括自愿缴存者；

（2）公积金账户唯一且未被冻结；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已年满18周岁且未达法定退休年龄；

（5）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还款意愿；

（6）具有稳定合法的经济收入来源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且新借款人家庭没有正在申请中的公积金贷款、除本笔贷款外没有尚未还清的公积金贷款或者可能影响公积金贷款偿还的其他债务，其中还款能力执行贷款申请计算标准；

（7）没有未终止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公积金提取还贷约定、住房公积金提取支付租金约定及其他住房消费提取约定等），申请变更的公积金贷款的提取还贷约定除外；

（8）没有未办结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包括《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的状态为未注销、无回执、有准予贷款的回执但无结清凭证；

（9）因离婚变更的，新借款人应为原借款人的原配偶；

（10）组合贷款中的公积金贷款申请变更的，还应当符合商业性贷款申请变更的条件，且公积金贷款变更后的新借款人必须和商业性贷款的新借款人保持一致。

3、新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变更：

（1）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报告中的信贷交易行为存在当前逾期尚未偿还的；

（2）最近5年存在连续6期(含)或累计超过12期(含)的信贷交易逾期记录；

（3）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4）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等情形的；

（5）最近3年内以伪造合同、出具虚假证明、编造虚假租赁等手段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最近5年内存在以欺骗手段违规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6）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积金贷款安全情形的。

4、满足市公积金管委会、市公积金中心和公积金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1、变更后借款申请人填写的《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

2、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变更前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产权共有人及前述人员配偶的身份证原件（未成年人如无身份证的，应提供出生证明）、变更前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产权共有人户口簿全本原件和复印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中译名；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需提供境内联系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如上述人员为限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提供监护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独生子女证等可以反映出变更前后申请人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如单身应提供单身承诺书原件。港澳台已婚人士未在内地（大陆）办理婚姻登记的，提供经居住地（港、澳或台）公证机关公证的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台湾已婚人士可提供台湾身份证（见背面家庭成员明细）；如为境外登记婚姻的，应当提供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为外文版本的，应当提供正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原件和复印件。

4、变更原因证明：原借款人离婚的，提供离婚证、证明房屋产权及债务归属并加盖民政局印章的离婚协议或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原件和复印件；原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或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证明房屋产权及债务归属的继承权或受遗赠证明的公证书、判决书或调解书原件和复印件。未在内地（大陆）办理登记的港澳台人士提供经居住地（港、澳或台）公证机关公证的离婚证明、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外籍人士提供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离婚证明、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5、公积金贷款合同：公积金贷款合同原件。

6、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登记证明原件。

7、新还款账户：变更后借款人名下的放款银行I类借记卡原件。

8、2016批次（不含）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变更的，需经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审核批准，并出具重新认定买受人的书面意见。

9、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服务方式：**

1、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贷款：

线下：

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网点，涉及组合贷款变更的应先至原贷款银行网点办理商业贷款部分变更审核。

办理流程：

纯公积金贷款：申请变更——变更审批——签署变更协议——办理抵押变更——变更办结；

组合贷款：至原贷款银行网点办理商业贷款部分变更审核——至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公积金部分变更——变更审批——签署变更协议——办理抵押变更——变更办结。

2、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贷款：

线下：

原贷款受理网点。

办理流程：

申请变更——变更审批——签署变更协议--办理抵押变更——变更办结。

**五、到场人员：**

1、申请变更到场人员：变更前后借款人。

2、签署变更协议到场人员：变更前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产权共有人及前述人员配偶。

3、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六、办理时限：**

纯公积金贷款资料手续齐全情况下审批时限为10个工作日；组合贷款涉及商贷部分以银行约定时间为准，公积金部分审批时限为10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变更业务生效后，已办理的提取还贷业务(含组合贷款中的商业性贷款)自动终止，但已进入当月提取还贷批次的扣款将继续进行。

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变更业务生效后，已办理的提取还贷业务需至原贷款银行申请终止。

##### 减少共同借款人

**一、适用范围：**

职工在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因发生共同借款人离婚、死亡等法定事由，需要减少共同借款人的。

**二、服务条件：**

1、贷款已正常还款一期，且不存在拖欠的本金、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能够进行不动产权登记的抵押不动产已将抵押权预告登记转为抵押权登记；

3、共同借款人减少后的借款人及其他参贷人员具有稳定合法的经济收入来源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4、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公积金账户唯一且未被冻结；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还款意愿。

5、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减少共同借款人：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等情形的；

（3）最近3年内以伪造合同、出具虚假证明、编造虚假租赁等手段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最近5年内存在以欺骗手段违规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4）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积金贷款安全情形的。

6、满足市公积金管委会、市公积金中心和公积金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产权共有人及前述人员配偶的身份证原件（未成年人如无身份证的，应提供出生证明）；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需提供境内联系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如上述人员为限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提供监护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变更原因证明：原借款人离婚的，提供离婚证、证明房屋产权及债务归属并加盖民政局印章的离婚协议或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原件和复印件；原共同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或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证明房屋产权及债务归属的继承权或受遗赠证明的公证书、判决书或调解书原件和复印件。未在内地（大陆）办理登记的港澳台人士提供经居住地（港、澳或台）公证机关公证的离婚证明、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外籍人士提供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离婚证明、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公积金贷款合同：公积金贷款合同原件。

4、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登记证明原件。

5、2016批次（不含）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变更的，需经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审核批准，并出具重新认定买受人的书面意见。

6、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服务方式：**

1、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贷款：

线下：

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网点，涉及组合贷款变更的应先至原贷款银行网点办理商业贷款部分变更审核。

办理流程：

纯公积金贷款：申请变更——变更审批——签署变更协议——办理抵押变更（如涉及抵押人变更的）——变更办结；

组合贷款：至原贷款银行网点办理商业贷款部分变更审核——至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公积金部分变更——变更审批——签署变更协议——办理抵押变更（如涉及抵押人变更的）——变更办结。

2、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贷款：

线下：

原贷款受理网点。

办理流程：申请变更——变更审批——签署变更协议——办理抵押变更（如涉及抵押人变更的）——变更办结。

**五、到场人员：**

1、申请变更到场人员：借款人、原共同借款人。

2、签署变更协议到场人员：借款人、原共同借款人、产权共有人（如涉及抵押人变更的）及前述人员配偶。

3、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六、办理时限：**

纯公积金贷款资料手续齐全情况下审批时限为10个工作日；组合贷款涉及商贷部分以银行约定时间为准，公积金部分审批时限为10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公积金贷款的减少共同借款人业务生效后，已办理的共同借款人提取还贷业务自动终止，但已进入当月提取还贷批次的扣款将继续进行。

##### 非借款人的抵押人变更

**一、适用范围：**

职工在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需要变更非借款人的抵押人的。

**二、服务条件：**

1、全体抵押人同意；

2、贷款不存在拖欠的本金、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能够进行不动产权登记的抵押不动产已将抵押权预告登记转为抵押权登记；

4、减少的抵押人不得是该笔贷款的借款人；

5、满足市公积金管委会、市公积金中心和公积金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变更前后的产权共有人及前述人员配偶的身份证原件（未成年人如无身份证的，应提供出生证明）；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中译名；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需提供境内联系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如上述人员为限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提供监护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如抵押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需提供死亡证明或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证明房屋产权继承权或受遗赠证明的公证书、判决书或调解书原件和复印件；港澳台人士提供经居住地（港、澳或台）公证机关公证的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外籍人士提供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如因婚姻情况变更产权人的，需提供婚姻证明：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离婚判决书原件和复印件。港澳台人士已婚或离异但未在内地（大陆）办理婚姻登记的，需提供经居住地（港、澳或台）公证机关公证的婚姻证明，台湾已婚人士可提供台湾身份证（见背面家庭成员明细）。境外登记婚姻的，应当提供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为外文版本的，应当提供正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公积金贷款合同：公积金贷款合同原件。

5、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登记证明原件。

6、房屋买卖合同：因房屋买卖变更抵押人产权份额的，提供房屋买卖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变更后借款人产权份额不得低于所有产权人的平均份额。

7、2016批次（不含）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变更的，需经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审核批准，并出具重新认定买受人的书面意见。

8、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服务方式：**

1、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贷款：

线下：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网点，涉及组合贷款变更的应先至原贷款银行网点办理商业贷款部分变更审核。

办理流程：

纯公积金贷款：申请变更——变更审批——签署变更协议——办理抵押变更——变更办结；

组合贷款：至原贷款银行网点办理商业贷款部分变更审核——至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公积金部分变更——变更审批——签署变更协议——办理抵押变更——变更办结。

2、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贷款：

线下：原贷款受理网点。

办理流程：

申请变更——变更审批——签署变更协议——办理抵押变更——变更办结。

**五、到场人员：**

1、申请变更到场人员：借款人、变更前后的全体抵押人。

2、签署变更协议到场人员：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产权共有人及前述人员配偶。

3、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六、办理时限：**

纯公积金贷款资料手续齐全情况下审批时限为10个工作日；组合贷款涉及商贷部分以银行约定时间为准，公积金部分审批时限为10个工作日。

##### 因离婚解除配偶的贷款绑定关系

**一、适用范围：**

职工在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与贷款受理时系统录入绑定的非共同借款人、非抵押人的配偶离婚的，满足市公积金管委会或市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申请办理。

**二、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借款人或所需解除绑定关系人的身份证原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需提供境内联系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

2、变更原因证明：离婚证、证明房屋产权及债务归属并加盖民政局印章的离婚协议或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原件和复印件；未在内地（大陆）办理登记的港澳台人士提供经居住地（港、澳或台）公证机关公证的离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外籍人士提供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离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服务方式：**

职工携带有效证件及材料，前往原贷款受理网点办理。

办理流程：

申请变更——变更审批——变更办结。

**四、到场人员：**

借款人或拟解除贷款绑定关系的配偶。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五、办理时限：**

纯公积金贷款资料手续齐全情况下审批时限为3个工作日；组合贷款涉及商贷部分以银行约定时间为准，公积金部分审批时限为3个工作日。

##### 抵押物变更

**一、适用范围：**

职工在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发生房产抵押物变更的。

**二、服务条件：**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借款人可申请抵押物变更：

（1）借款人因房屋质量问题要求开发商换房，所换房屋属同一小区，且房价基本相等的；

（2）抵押物所在街道、楼牌号名称发生变化的；

（3）抵押物建筑面积、相应的土地使用面积发生变化的；

（4）因市政规划等原因需要拆迁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贷款不存在拖欠的本金、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能够进行不动产权登记的抵押不动产已将抵押权预告登记转为抵押权登记，借款人因房屋质量问题要求开发商换房的除外；

4、满足市公积金管委会、市公积金中心和公积金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产权共有人及前述人员配偶的身份证原件（未成年人如无身份证的，应提供独出生证明）；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需提供境内联系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上述人员为限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提供监护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登记证明原件。

3、公积金贷款合同：公积金贷款合同原件。

4、因不同原因需对抵押物进行变更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2016批次（不含）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变更的，需经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审核批准，并出具重新认定的书面意见。

6、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服务方式：**

1、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贷款：

线下：

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网点，涉及组合贷款变更的应先至原贷款银行网点办理商业贷款部分变更审核。

办理流程：

纯公积金贷款：申请变更——变更审批——签署变更协议——办理抵押变更——变更办结；

组合贷款：至原贷款银行网点办理商业贷款部分变更审核——至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公积金部分变更——变更审批——签署变更协议——办理抵押变更——变更办结。

2、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贷款：

线下：

原贷款受理网点。

办理流程：申请变更——变更审批——签署变更协议--办理抵押变更——变更办结。

**五、到场人员：**

1、申请变更到场人员：借款人。

2、签署变更协议到场人员：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产权共有人及前述人员配偶。

3、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六、办理时限：**

纯公积金贷款资料手续齐全情况下审批时限为10个工作日；组合贷款涉及商贷部分以银行约定时间为准，公积金部分审批时限为10个工作日。

##### 贷款展期

**一、适用范围：**

职工在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需延长公积金贷款还款期限的。

**二、服务条件：**

1、贷款期间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还款能力下降的，可申请延长贷款期限，但延长后的总贷款期限不得超过贷款申请时确定的最长可贷期限：

（1）借款人连续失业两年以上；

（2）借款人本人、配偶及其父母、子女患重大疾病（慢性肾衰竭、恶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重型肝炎、心脏瓣膜置换手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颅内肿瘤开颅摘除手术、重大器官移植手术、主动脉手术）等原因造成还款能力下降。

2、贷款已正常还款一期，且不存在拖欠的本金、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变更前的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

4、能够进行不动产权登记的抵押不动产已将抵押权预告登记转为抵押权登记；

5、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公积金账户唯一且未被冻结；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还款意愿。

6、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展期：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等情形的；

（3）最近3年内以伪造合同、出具虚假证明、编造虚假租赁等手段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最近5年内存在以欺骗手段违规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4）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积金贷款安全情形的。

7、满足市公积金管委会、市公积金中心和公积金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产权共有人及前述人员配偶的身份证原件（未成年人如无身份证的，应提供出生证明）；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需提供境内联系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如上述人员为限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提供监护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变更原因证明：因失业需延长借款期限的，需提供街道出具的失业证明；因患重大疾病需延长借款期限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重大疾病诊断证明。

3、公积金贷款合同：公积金贷款合同原件。

4、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登记证明原件。

5、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服务方式：**

1、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贷款：

线下：

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网点，涉及组合贷款变更的应先至原贷款银行网点办理商业贷款部分变更审核。

办理流程：

纯公积金贷款：申请变更——变更审批——签署变更协议——办理抵押变更——变更办结；

组合贷款：至原贷款银行网点办理商业贷款部分变更审核——至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公积金部分变更——变更审批——签署变更协议——办理抵押变更——变更办结。

2、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贷款：

线下：

原贷款受理网点。

办理流程：申请变更——变更审批——签署变更协议--办理抵押变更——变更办结。

**五、到场人员：**

1、申请变更到场人员：借款人、共同借款人。

2、签署变更协议到场人员：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产权共有人及前述人员配偶。

3、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六、办理时限：**

纯公积金贷款资料手续齐全情况下审批时限为10个工作日；组合贷款涉及商贷部分以银行约定时间为准，公积金部分审批时限为10个工作日。

##### 贷款缩期

**一、适用范围：**

职工在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需缩短公积金贷款还款期限的。

**二、服务条件：**

1、在申请贷款缩期前一年内完成部分提前还款，且提前偿还的金额不少于上期应还款本息6倍的；

2、贷款不存在拖欠的本金、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变更前的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

4、能够进行不动产权登记的抵押不动产已将抵押权预告登记转为抵押权登记；

5、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公积金正常缴存；

（2）公积金账户唯一且未被冻结；

（3）具有稳定合法的经济收入来源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6、缩短后的剩余可贷期限按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申请缩期时的还款能力计算，其中最短可贷期限为贷款余额/(月缴存基数\*还款能力系数)。共同借款人账户状态不正常的，不计入还款能力计算；贷款缩期后的总期限不得少于一年（不含一年）。

7、满足市公积金管委会、市公积金中心和公积金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借款人身份证原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需提供境内联系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

2、公积金贷款合同：公积金贷款合同原件。

3、提前还款证明：相应的提前还款凭证。

4、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登记证明原件。

5、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服务方式：**

1、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贷款：

线下：

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网点，涉及组合贷款变更的应先至原贷款银行网点办理商业贷款部分变更审核。

办理流程：

纯公积金贷款：申请变更——变更审批——签署变更协议——变更办结；

组合贷款：至原贷款银行网点办理商业贷款部分变更审核——至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公积金部分变更——变更审批——签署变更协议——变更办结。

2、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贷款：

线下：

原贷款受理网点。

办理流程：

申请变更——签署变更协议——变更办结。

**五、到场人员：**

借款人。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六、办理时限：**

纯公积金贷款资料手续齐全情况下审批时限为10个工作日；组合贷款涉及商贷部分以银行约定时间为准，公积金部分审批时限为10个工作日。

##### 还款方式变更

**一、适用范围：**

职工在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需变更公积金贷款还款方式（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的。

**二、服务条件：**

1、贷款已正常还款一期，且不存在拖欠的本金、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可进行还款方式变更且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

3、满足市公积金管委会、市公积金中心和公积金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需提供境内联系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如上述人员为限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提供监护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服务方式：**

1、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贷款：

线下：

原贷款放款银行网点。

2、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贷款：

线下：

原贷款受理网点。

线上：

随申办-公积金贷款贷后变更（还款方式变更）。

3、办理流程：

申请变更——签署变更协议——变更办结。

**五、到场人员：**

借款人。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六、办理时限：**

申请资料齐全的，当场办结。

**七、注意事项：**

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贷款是否可变更还款方式需先咨询放款银行。

##### 还款账号变更

**一、适用范围：**

职工在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因原还款卡更换、遗失、冻结等情况，需变更本人公积金贷款还款账号的。

**二、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需提供境内联系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

2、新还款账户：借款人名下的放款银行I类借记卡原件；

3、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服务方式：**

1、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贷款：

线下：

原贷款放款银行网点。

2、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贷款：

线下：

原贷款受理网点。

线上：

随申办-公积金贷款还款账号变更。

3、办理流程：

申请变更——变更审核——变更办结。

**四、到场人员：**

借款人。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五、办理时限：**

申请资料齐全的，当场办结。

##### 借款人姓名、身份证件号变更

**一、适用范围：**

职工在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借款人姓名发生变更的。

**二、服务条件：**

1、公积金归集系统中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已完成变更；

2、满足市公积金管委会、市公积金中心和公积金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需提供境内联系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

2、还款账户：借款人当前姓名、身份证件号下原放款银行的I类借记卡原件。

3、公安机关同意姓名、身份证号变更的材料。

4、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服务方式：**

1、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贷款：

线下：

原贷款放款银行网点。

2、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贷款：

线下：

原贷款受理网点。

3、办理流程：

申请变更——签署变更协议——办理抵押变更——变更办结。

**五、到场人员：**

借款人。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六、办理时限：**

纯公积金贷款资料手续齐全情况下审批时限为5个工作日；组合贷款涉及商贷部分以银行约定时间为准，公积金部分审批时限为5个工作日。

##### 借款人基本信息变更

**一、适用范围：**

职工在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借款人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二、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需提供境内联系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

2、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服务方式：**

1、2020年8月1日前受理的贷款：

线下：

原贷款放款银行网点。

2、2020年8月1日后受理的贷款：

线下：

原贷款受理网点。

3、办理流程：

申请变更——变更办结。

**四、到场人员：**

借款人。如有不能到场的另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相关委托事项）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五、办理时限：**

申请资料齐全的，当场办结。